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與課程審查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:
 - (一)本系課程之研議、審訂及評鑑。
 - (二)本系課程增設變動之審議。
 - (三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另包含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所組成。校外委員得邀請學者 及專家代表各1位為委員,學生代表2位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旅運管理系